

法規內容
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法規名稱： |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流程        |
| 公發布日： | 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           |
| 修正日期： | 民國 107 年 07 月 04 日           |
| 法規體系： | 檢察機關 >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            |
| 圖表附件： |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人民陳情案件行政作業流程圖.PDF |
| 立法理由： | 立法總說明<br>條文對照表.ODT           |

- 一、處理人民陳情案件，應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」及本作業流程辦理。
- 二、人民陳情得以書信、傳真、電子郵件等書面或言詞為之，並應載明或敘明具體陳訴事實、陳情人之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。
- 三、人民至本署陳情時，未經受理陳情之單位主管同意，不得擅自錄音或錄影。受理陳情之單位應導引陳情人至政風室，由政風室人員受理，並應由陳情人填寫「受理陳情事件登記表」或提出書面；如以言詞為之者，受理單位應製作紀錄，並請陳情人簽名或蓋章確認，據以辦理。
- 四、人民以電話陳情時，受理人員應出於誠懇態度，耐心傾聽，瞭解原因。陳情內容簡易明確者，得於電話中詳細說明；內容複雜不明者，得請其另行以書面提出陳情。
- 五、本署設置首長電子信箱，受理人民以電子郵件陳情，由研考科收受後登錄陳核，陳情書經核定後送資料科分案或送交各承辦股參處。
- 六、人民陳情案件，非屬本署權責者，應逕移主管機關處理，並函知陳情人。
- 七、本署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後，應將陳情之文件或紀錄及相關資料附隨處理中之文卷，依分層負責規定，逐級陳核。
- 八、本署受理人民陳情案件，經檢察長核分「陳」字案件，分由負責督導被陳情人業務之主任檢察官辦理。
- 九、辦理人民陳情案件，應本合法、合理、迅速、確實辦結原則，審慎處理，於三十日內查明函復陳情人。如未能於期限內辦結，應將延期理由以書面告知陳情人。
- 十、人民陳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予處理，但仍應予以登記，以利查考：
- （一）無具體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聯絡方式者。

(二) 同一事由，經予適當處理，並已明確答復後，仍一再陳情者。

(三) 非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，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已分向主管機關陳情者。

---

十一、人民陳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通知陳情人依原法定程序辦理：

(一) 檢、警、調機關進行偵查中者。

(二) 訴訟繫屬中或提起行政救濟者。

(三) 經判決或決定確定，或完成特定法定程序者。

---

十二、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結果，應就案情內容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法規依據，函復陳情人。上級機關函轉處理之陳情案件，除函示副知外，並應副知來函機關。

---

十三、研考科應就陳情案件處理結果之回復意見，製作滿意度分析報告表，並對陳情案件數量、處理結果滿意度、涉及問題性質、類別等，於年度終了後加以綜合檢討分析，提出改進建議，供檢察長及有關科室參處。

---